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辦理專科學校學生預修二技部課程實施規定

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訂定暨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德教字第 1080007950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專科學校學生預修進階專業課程之機會，由專校推薦、輔導學生修讀大學部課程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辦理專科學校學生預修二技部課程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本校為辦理專科學校推薦之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甄審作業，本校各教學單位應組成甄選委員會，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。

第三條

本校二技日間部預修課程(含遠距課程、暑修課程)相關資料，包含課程名稱、名額、上課時數、地點、方式和評量方法等相關事項，送交相關專科學校聯繫宣導。

預修課程開課時間可於學期中或暑假期間，經雙方協議以隨班附讀、專班、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實施。

前項隨班附讀，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；開設專班，全校每學期以二班為限，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。

第四條

專科學校學生得由原就讀學校推薦選課，並由原就讀學校將推薦學生預選課資料，送交本校教務處轉知各學術單位，審查各科目之選課名單，另函知專科學校甄審合格名單。

第五條

專科學校學生預修本校之專業課程，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，且應依本校選課作業規定及選課時間，完成選課手續，並依策略聯盟合約協議繳交學分費。

第六條

甄審合格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。

第七條

預修本校二技部課程者，專科學校畢業三年內就讀本校二技部各系，修畢本校預修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科系就讀時，得持學分證明依「學生抵免學分規定」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。

第八條

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